

繳件時間：自註冊繳費單開放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(三)21:00 截止

進修部夜間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

一、申請資格：（相關資格辦法，請詳閱「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）

1.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(學生已婚者，為配偶)，113 年度家庭年所得收入為 120 萬元以下。
2. 家庭年所得為 120~148 萬元，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 1 人符合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者，可申貸。（需檢附證明）
3.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：（需檢附證明）
 - (1) 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人數 1 人，仍可貸款，並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利息，自撥款日起按月付利息。
 - (2) 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具正式學籍人數為 2 人以上者；可申貸。
4. 有意休、退學者請勿辦理就學貸款。

二、可貸款金額：

1. 註冊費：請依「**註冊繳費單金額**」貸款。

(1) 學雜費：繳費單上之「學分學費」+「學分雜費」。

(2)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
(3) 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*請依「**註冊繳費單金額**」貸款，以免屆時需回台銀更改金額，徒增奔波往返。

***貸款金額有疑義者請務必先洽學務組更改金額，再至臺銀辦理貸款。(亦須於 2/25(三)前完成對保並繳回學校)**

*若加退選後學雜費有所變動者，學雜費不足額部分(**加選**)請於二階段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**繳費**；退選退費則一律轉償臺銀。

*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之學生，皆需扣除該項補助款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；若有溢貸情形，須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2. 加貸之項目：(自行決定是否加貸)

(1) 書籍費：3,000 元。

(2) 校外住宿費：15,000 元。**(學生本人因就學確實有校外租屋之實，請檢附有效期內之租賃契約正、影本)**；(校內住宿者：請依校內住宿實際金額貸款)

(3) 生活費：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 40,000 元為上限；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 20,000 元為上限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辦理。

*加貸款項，俟臺灣銀行撥款到校時(約學期末)，再行造冊退至學生個人帳戶內。

*若有經濟迫切需求，可提出申請由校方先行墊支，其範圍為當學期實際已申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之金額。**(開學 1 週內提出)(墊支申請書)**。

3. 具減免身分者，須先行完成減免手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
4. 延修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於**2月4日至2月6日**至註冊組辦理虛擬選課，再至學務組核就貸章後，至臺銀辦理對保，**並於2/25前將相關資料繳回學務組**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→將相關資料繳回學校及繳足未申貸之款項。

1. 對保手續：對保前請先上臺銀貸款入口網站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 填寫資料。(註1)

對保手續應備之資料及相關申請流程，請同學自行至【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／申請流程】網頁查詢

同一學程同一學校第2次以後申貸者，且對保資料無異動之同學，請多加利用「線上申貸」辦理，相關辦法請洽臺銀。

2. 銀行對保(註2)手續辦妥後，請於**115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21:00**前繳交下列資料至**進修部學生事務組**(中正大樓3樓3311)辦理後續校內程序，方完成註冊手續，**逾期不受理**。

(1) 臺灣銀行之貸款申請書第二聯（即學校存執聯）。

(線上對保同學：『申請人』處一定要簽名)

(2) 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處理表。(請登入本校『學生管理系統』→主功能選單→申請服務→「申請就學貸款」輸入就學貸款資料，並列印)。

(3) 註冊繳費單。

(4)學生本人之郵局儲金簿。(有加貸費用者,請上傳存簿照片)

(5)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)，
記事欄不可省略；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。

(6) 加貸證明文件。(校外住宿證明正、影本、低收證明正本、中低證明正本)。

(7)家庭年所得為120萬元以上者，需檢附學生本人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，若兄弟姊妹或子女已成年者需再檢附其學籍證明(在學證明)

3. 為避免開學繳件人數較多而久候，請盡量利用寒假週一~週五上班日AM8:30~PM4:30 提早到校繳交資料。

4. 逾期不予受理，繳交資料不完整者，亦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。

四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勿再持「註冊繳費單」至各繳費通路繳費；若未足貸需補繳者，先至進修部學務組開補繳單，再持補繳單至綜合業務組補繳。

五、除加貸項目金額將撥入學生個人郵局存摺帳戶內外，凡休、退學、退選課程退費或溢貸金額等一律退償臺灣銀行。

六、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戶籍地、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異動或更名或家庭年收入所得計算有所調整(如結婚)時，應主動通知臺銀及學校。

七、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，亦非福利補助，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。因此，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貸款本息。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儘快、主動向臺銀各承貸分行洽商。

八、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，臺銀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。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，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，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，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，請務必多加留意。

十、相關還款注意事項及其餘未盡事宜，請務必至學校或臺銀相關網站參閱就學貸款相關規定。

學校網頁：進修部夜間班網頁→學生事務組→就學貸款專區

學校承辦單位：進修部夜間班學務組中正樓三樓04-22195730

臺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>

本校承辦銀行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04-22224001

註1：進修部夜間班同學（學號23或24開頭）

『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』填選注意事項：

就讀學校：[臺中市] [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]；

學程：[四技]或[二技]；請所屬學程填寫

就讀學校：

臺中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

最多顯示30筆。請輸入更多關鍵字，以減少搜尋範圍。

學程：

四技

科系所：[大學以上]

年級：[四技：填一至四年級； 二技：填三、四年級]；

就讀學校

臺中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

最多顯示30筆。請輸入更多關鍵字，以減少搜尋範圍。

學程

四技

科系所

大學以上

國際貿易與經營系

最多顯示30筆。請輸入更多關鍵字，以減少搜尋範圍。

年級

四年級

科系所填選對照如下表：

項次	本校進修部系別	臺銀系統對應本校系科名稱
1	國際貿易與經營系	國際貿易與經營系
2	會計資訊系	會計(與)(資訊)(科技)(系統)學系
3	保險金融管理系	保險金融(管理)系
4	企業管理系	企業管理學系
5	財務金融系	(應用)財務(金融)管理學系
6	應用英語系	應用英語學系
7	商業設計系	商業設計學系
8	資訊管理系	資訊管理(技術)學系
9	資訊工程系	資訊工程學系
10	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	老人服務事業管理學系
11	美容系	美容(流行)(造型)(設計)學系
12	休閒事業經營系	休閒事業經營系
13	商業經營系	商業經營學系

班別：[四技：1或2或3；二技：A]；[夜間部]

在職專班：[否]

學號:24.....或23.....(共10碼數字，不加S)

入學方式

一般就學 復學或轉學

在職專班

否 是

班別

1 夜間部

學號

24110*****

職業別

學生

職稱

無對應職稱

註 2:線上對保:

為避免銀行臨櫃辦理久候，同學可以利用「手機簡訊OTP核驗身分」或「臺銀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」的方式線上申貸，線上申貸免收對保手續費，操作說明可至：

臺灣銀行→就學貸款入口網→公告欄→「線上申貸—簡訊OTP認證」操作說明(學生端).pdf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

線上申貸之要求：

1. 同一學程同一學校第 2 次以後申貸者(即本教育階段已簽借據且完成撥貸 1 次以上)。
2. 家庭年收入所得計算方式、借款人、保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址**均未變更**。
3. 申貸項目不必繳交證明文件者（如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均須臨櫃繳交證明文件，故**不適用**線上申貸）。
4. **延修生**須調整畢業日期，請至**臺銀臨櫃**辦理對保。

PS：1. 如需臨櫃辦理，臺銀酌收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

2. 臺銀對保受理雖到 2 月底，但請同學配合本校進修部夜間班就貸繳交期限 115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。(逾期不再受理收件)

